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沪0112民初33763号

原告：胡某某，男，汉族，住江苏省南京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桂倩，上海市罗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某某，男，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现住上海市闵行区。

原告胡某某与被告李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1月7日立案受理后，因无法向被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等材料，本院依法公告送达。后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9年8月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胡某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桂倩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李某某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胡某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30万元(人民币，下同)并支付以3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

事实和理由：2018年7月23日，被告以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借款30万元，借期1个月。原告于当日转账交付上述借款，被告向原告出具了借条。借款到期后，被告再向原告出具借条，借期延长一个月，逾期利息按每天1%计算。但借期届满，被告仍未还款。

被告李某某未答辩，亦未提供证据。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胡某某于2018年7月23日通过工商银行转账交付被告李某某借款30万元。被告则于当日向原告出具借条，约定借期1个月。借期届满，被告未按约还款。后被告就上述借款于2018年9月21日再次向原告出具借条，约定到期日为2018年9月26日，逾期利息按每天1%计算，到期未还款的，被告愿意承担包括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然借期届满后，被告仍未归还借款，原告遂起诉。

另查，原告为本案诉讼支出律师费6,000元。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借条原件1份、借条复印件1份、原告名下银行账户明细、律师费发票等作为证据以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的保护。原告持有被告出具的借条原件以及银行转账凭证，证明原、被告之间存在民间借贷关系以及原告向被告交付了借款30万元的事实。被告作为借款人，理应及时向原告归还借款，然被告至今未履行还款义务，其行为显属违约，故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3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现原告将逾期利息调整为按年利率24%计，符合民间借贷相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因被告在借条中承诺如逾期还款，则自愿承担原告主张债权产生的律师费，故原告要求被告承担律师费的诉请，符合双方约定，且于法不悖，本院予以准许。被告李某某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李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胡某某借款人民币30万元；

二、被告李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胡某某以人民币3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27日起按24%的年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三、被告李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胡某某律师费人民币6,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890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1,920元，两项合计人民币7,810元，由被告李某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周皓媚

人民陪审员 冷安宏

人民陪审员 梅国蓉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书 记 员 李春萍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